

衢州市悦澜湾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业主大会会议表决票（物业服务企业选聘表决）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选聘 <u>浙江绿格物业服务有限公司</u> 为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并与业主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选聘 <u>金华市和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u> 为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并与业主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弃权	

合同期限：两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暂定）

说明：

- 1.请对以上事项进行表决，在其对应的表决意见栏内划“√”，表决内容只能任选其一，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
- 2.请用水笔或圆珠笔填写并签名，要求字迹清楚，符号准确，票面清洁；
- 3.业主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参会，并根据委托书内容进行投票表决并签名；
- 4.已送达的征求表决票，业主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反馈，视为同意大多数业主的意见；
- 5.敬请业主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 17:00 前将本选票投至小区流动票箱。

投票人（签名）：_____ 房号：_____

填写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